

# 112年羅東鎮歌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全民休閒育樂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，透過音樂文化領域，提供全民以歌會友之舞台，特辦理本次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羅東鎮公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羅東鎮民代表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羅東鎮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長青團體、歌唱團體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~10月18日(星期三)額滿為止。

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日，上午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止(國定、例假日停止報名)

六、報名地點：羅東鎮公所社會課(羅東鎮中興路3號)。

洽詢專線：03-9545102分機258或歌唱專線：03-9548164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親洽或委託報名

1、本人報名：繳交報名表(含授權書)並攜帶本人新式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報名。

2、委託報名：繳交報名表(含授權書、委託書)並攜帶委託人(本人)證件(身分證)、受託人(代理人)身分證及雙方印章至本所報名，另委託報名限以代理1人為限。

(二)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抽出後不可更換籤號，每人只限報名一次。

(三)報名時請同時填寫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(於報名表背面)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填寫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洽詢電話03-9545102轉分機258林先生或分機259黃小姐；歌唱專線：03-9548164。

(四)報名時的歌名及曲號『可下載弘音【歌單APP】線上查詢及選歌，惟APP與報名現場選曲歌本目錄有異時，以現場選曲歌本目錄為準』。

八、初賽日期：112年11月8、9、10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

決賽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

初決賽地點：羅東鎮展演廳。

九、初、決賽比賽順序

初賽時間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點，由第1組依序開唱至結束，由第2組依序開唱。

112年11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點，由第3組依序開唱至結束。

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點，由第4組依序開唱至結束。

決賽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點，由第1→2→3→4組依序開始進行決賽。

十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(一)設籍宜蘭縣且為民國57年以前出生之歌唱愛好者。

(二)獲111年羅東鎮歌唱比賽各組優勝者，本(112)年度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參賽組別：共分為4組

組別	年次	人數
第1組	民國27年(含)以前出生者(85歲以上)	上限30人
第2組	民國28~37年(含)出生者(75歲至84歲)	上限80人
第3組	民國38~47年(含)出生者(65歲至74歲)	上限120人
第4組	民國48~57年(含)出生者(55歲至64歲)	上限120人

※報名人數依各組限定人數，額滿為止，各組報名人數未滿10人者，該組即取消並停止比賽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該組參賽人員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

(一)每位參賽者演唱以一首歌曲為限，各組以單曲決定優勝，本所採弘音電腦伴唱機-MDS655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提供比賽歌曲，**入圍第3、4組決賽的參賽者，比賽現場恕不提供導唱。**

(二)報名前請參賽者先確定歌曲號碼、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。

(三)禁止參賽者自備伴唱帶(片)，另初賽、決賽比賽歌唱不可為同一首。

(四)活動報名期間(10月5日至18日)恕不提供換歌及調整曲調服務，倘有換歌需求(僅提供一次換歌服務)，請於10月26及27日兩天至本所社會課臨櫃辦理，限本人(需攜本人身分證及印章)更換，如非本人需填具(檢附)本人委託書及攜帶委託人(本人)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辦理更換。為維比賽公平性，10月27日(不含)後恕不提供換歌服務，惟比賽現場如因主辦單位因素(如硬體故障等)，經評審同意後始可進行改歌。

(五)本所於9月4日後將提供弘音版權歌本，放置於羅東鎮公所為民服務中心(右側)，提供參賽者閱覽。另於10月3日起提供點唱機供參賽者確認歌曲升降調使用。

(六)各組晉級人數為各組報名總人數20%，各組於完成比賽統計分數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賽參賽名單，並於當日公布於官網上及歌唱粉絲頁。

### 十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者，皆可獲贈精美參加獎1份。
- (二) 進入決賽者，可於賽後獲贈本所錄製比賽影音光碟1份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決賽錄取人數：(個人獎金依法登錄所得)
  1. 第1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0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3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2. 第2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0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8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3. 第3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0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10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4. 第4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0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10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- (四) 從所有參賽者中取年齡最高者最佳精神獎1名，頒發獎盃1座及獎勵金2,000元。
- (五) 112年羅東鎮歌唱比賽頒獎典禮，於各組決賽結束後，辦理頒發優勝、佳作之獎盃及獎勵金。

### 十四、評審及評分標準

- (一) 聘請國內專業老師擔任比賽評審(未於本縣內授課)。
- (二) 初賽、決賽：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『一首歌曲』為限。
- (三) 評分比例及配分：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相同
  1. 音色、音準、節拍40%
  2. 咬字節奏、演唱技巧40%
  3. 儀態、台風10%
  4. 服裝造型10%

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112年羅東鎮歌唱比賽於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(13:30~16:30)提供初賽歌曲試聽，不提供試唱，採領取號碼牌方式，先到先試聽，超過試聽時間未領取號碼者，不提供試聽。
- (二) 各組參賽者請依本所寄發的參賽通知(明信片)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比賽前30分鐘參賽者如未到達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未上台，一律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參賽歌曲經報名完成，導唱燈號一律為2顆燈號，若不需要請自行勾選取消導唱，**入圍第3、4組決賽的參賽者，比賽現場恕不提供導唱。**
- (四) 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請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**抽出後皆不得更換籤號，每人只限報名一次。**
- (六) 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參賽人數、各組參賽者出場序號及比賽歌曲。
- (七) 由於會場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(不強制)進入比賽會場配戴口罩。
- (八) 初賽成績於各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，**進入決賽參賽者出場序號，與初賽出場順序相同，不再辦理出場順序抽籤。**
- (九) 凡獲獎勵金之參賽者，將由羅東鎮公所代扣獎金所得稅。
- (十) 參賽者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90元餐券1份(遺失恕不補發)，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- (十一)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影響比賽進行，主辦單位得於1日前通知順延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- (十二) 比賽當日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於公所前「廣庭停車場」及「公所前停車場」免費停車，停滿為止，倘停放立體停車場，需自行負擔停車費。
- (十三) 本活動洽詢電話03-9545102轉分機258林先生或259黃小姐，歌唱專線03-9548164。

###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※本所於112年12月2日在本鎮展演廳與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(股)公司共同舉辦「好膽你就來歌唱選拔賽(宜蘭場)」活動，敬邀年滿18歲以上喜好歌唱之宜蘭鄉親參加，活動詳情請參閱伊貝特報名網公告之活動內容。